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闫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认为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宁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闫宁先生简历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简 历

闫宁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品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闫宁先生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85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